

证券代码：833430

证券简称：八达科技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9年3月，公司因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周顺明，公司股东蒋锡芬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暄无偿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2019年3月，公司因发展需要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支行申请不超过1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周顺明，公司股东蒋锡芬，董事周达及其配偶黄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8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顺明、蒋锡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周顺明、蒋锡芬以其持有的八达科技的全部股份为公司在该行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合计为18,668.45万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周顺明、蒋锡芬、周达、黄东平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周顺明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塍南新村 999-2 号

2. 自然人

姓名：蒋锡芬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塍南新村 999-2 号

3. 自然人

姓名：周达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沈壹号花园 316 号

4. 自然人

姓名：黄暄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大滕村东干渎 3 号

（二）关联关系

周顺明持有本公司 43.23%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蒋锡芬持有本公司 26.05%的股份，是公司股东，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周达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人员。

黄暄是公司核心员工，系公司董事黄东平之女，公司董事、高管周达之配偶，为公司关联人员。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 年 3 月，公司因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周顺明，公司股

东蒋锡芬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暄无偿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2019年3月，公司因发展需要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支行申请不超过1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周顺明，公司股东蒋锡芬，董事周达及其配偶黄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8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顺明、蒋锡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周顺明、蒋锡芬以其持有的八达科技的全部股份为公司在该行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合计为18,668.45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进公司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